

委派是一项全新的工作，涉及组织、人事、财政等多方面的改革，涉及部门、单位、会计人员的利益调整，因此，需要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，统一认识，加强领导。二是密切协作，搞好配合。会计委派涉及人员编制、工资制度等，需要各部门之间积极协调，认真配合。因此，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齐心协力地把会计委派工作抓实抓好。三是建章立制，规范管理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完善会计管理办法，将委派会计的地位、职责、权限、任免程序、工资、福利等方面纳入规范化管理，提高运作透明度，形成一种互相监督、互相制约、互相促进、共同发展的新机制。四是委派会计要择优录用，做到奖惩分明。人是实行会计委派制度最主要的因素，委派会计的素质与业务能力的好坏，直接关系到改革的效果与成败。因此，实行公开招考，择优录用是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环节，与此同时，还要制定严格的奖惩办法与利益激励机制，以充分调动委派会计人员当家理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五是设立独立机构，实行统管。设立会计管理中心或核算中心，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实行集中管理、统一核算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(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)



# 规范运作 稳步推进 政府采购工作

近年来，我区政府采购工作按照“先易后难、稳步实施、取得经验、全面推广”的工作思路，大胆实践，不断扩大采购范围，拓宽采购领域。目前全区集中采购商品已涉及十多个项目。仅在2001年，我区就组织政府采购40余次，采购总金额达6269.4万元，其中由主管部门统一采购的有3584万元，由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的有2685.4万元，节约资金283.3万元，资金节约率10.55%。

## 一、勇于实践，逐步规范政府采购

我区政府采购工作起步较晚。自1998年起，自治区财政厅开始草拟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提出了自治区政府采购的实施思路。为加强管理、统一领导，我们成立了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此外，部分地区从1999年起相继成立了临时机构，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制度，并开始进行小规模、小范围、小金额的个案采购尝试，打开了试行政府采购工作的新局面。2001年3月，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成立。机构成立之初，针对

我区政府采购制度研究工作滞后，缺少相关专业人员，经验不足，资料匮乏以及相关法制建设滞后等实际情况，专门举办了全区地县政府采购工作培训，提高了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的理论素质和业务素质，为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打下了基础。

1、开展政府采购制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。政府采购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、技术要求高。为更加顺利地实施政府采购制度，高起点地开展我区的政府采购工作，我们把政府采购制度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。研究制定了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使全区政府采购工作有了基础性规章，为我区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。此办法的出台，使财政部门的监管职能得以明确，责权界定更加明晰，各地市的政府采购逐步推开，开始向正轨迈进。为便于政府采购的实际操作，结合西藏实际，我们草拟了《西藏自治区区直政府采购实施细则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区直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区直供应商审批办法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区直中介机构管理办法》等四个规章制度。同时，我们本着“循序渐进，量力而行”

的原则，在试行政府采购取得一定经验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西藏自治区2002年区级政府采购目录》，并印发区直行政事业单位。采购目录的设置，扩大了采购规模，采购范围由原来单纯的货物类扩大到工程类和服务类。

2、筹建政府采购专家库。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能够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和“透明”原则，科学地选择各行业的专家，充分行使专家在政府采购评标工作中的权利，2001年10月，自治区财政厅、人事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推荐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的通知》，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，各单位积极推荐本单位的专家。财政厅国库处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进行了初步摸底，并进行了汇总。目前推荐的专家已超过100人，为建立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奠定了基础。

3、探寻建立商家信息资源库的途径。为逐步规范市场，科学地选择最佳供应商，对拉萨城区内各行业的供应商进行了系统的市场调查工作。目前已有100多家供应商到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登记，初步形成了商家信息网，为正式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做了积极的准备。

## 二、积极探索，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

政府采购工作开展以来，在克服许多困难的同时，我们采取分步实施的策略，不断扩大政府采购的范围，拓宽政府采购领域。

1、选准突破口，稳步扩大货物采购的规模。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成立后，按照“先易后难、以点带面”的工作思路，着手对自治区人大办公楼150万元的办公设备进行公开采购。在采购过程中，首先对窗帘实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，监察部门对此进行了全程监管，采购结果节约资金14000多元，节约率达到35%。窗帘的成功采购，促进了人大领导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顺利完成了其他预定采购项目，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。在此基础上，采购领域开始由办公家具向办公设备、医疗器械、车辆等项目延伸。我们先后开展了自治区监狱医院医疗器械和办公设备、自治区高法系统服装、自治区政法委车辆和办公设备等的政府采购。2001年全区由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的物品达2685.4万元，比原定计划节约资金约283.3万元，节约率达10.55%。

2、扩大覆盖面，拓展服务类和

工程类政府采购。我区借鉴兄弟省市一些好的做法并通过积极实践，对货物类采购基本形成了程序化、市场化运作模式，掌握了与政府采购相关的物流信息、技术信息等，在提高货物类采购工作效率的基础上，逐步扩大采购的覆盖面，大胆开展服务类和工程类采购。山南地区已将车辆维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，经过试点，效果较为显著。同时，将洛扎、加查、措美三县的农网改造工程和主要设备、材料也全部纳入政府采购，通过公开招标，选择了实力强、技术好的施工队伍，规范了建材市场，降低了成本。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还注重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的市场资源，培育市场主体和支柱产业，带动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增长。山南采购办在为浪卡子县电站的输变电设备和线路采购中，为避免税收的流失，按合同付款时，采购办通知税务部门当场督促缴纳税收59万元。

3、规范操作程序，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。在招标过程中，政府采购机构重视并尽量采纳使用单位的意见，同时邀请有关方面参与招投标的全过程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政府采购在执行廉政纪律、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监督，自治区公证处对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公证，物价、技术监督的专家在技术上严格把关，使用单位也派人参加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和评标委员会。通过各方参与政府采购的全过程，在互相监督、互相制约下，使采购方式、采购程序、采购结果更加透明，将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政府采购具体操作部门的职责权限、责任都置于监督之下。由于操作规范，严格遵循了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做到管理规范、运行有序、监督有力，受到了购货单位和供应商及社会的好评。大家一致认为，政府采购为各供应商提供了公平竞争的机会，营造了良好的市场氛围，同时为国家节约了大量的财政资金，为购货单位购买到了质量优良的商品，得到了社会的普遍理解、支持和认可。

(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)

